

107 年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8979 號函核准

- 一、宗旨：為提升我國羽球競技運動發展，選拔優秀選手，特舉辦本賽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羽球發展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各直轄市體育(總)會羽球協(委員)會、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
- 
- 
- 
- 
- 
- 
-
- 
- 
-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週三)至 10 月 31 日(週三)。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九、比賽項目：

- (一) 團體賽：1.男子組 2.女子組。
- (二) 個人賽：1.男子單打 2.男子雙打 3.女子單打 4.女子雙打。

十、參加資格：

- (一) 各校參與團體賽，各隊選手人數最少需七人，唯最多不得超過十人，(領隊、管理各 1 名、教練至多 2 名)；各選手參與團體賽限報一隊，參與個人賽，限報一項。
- (二) 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限同校學生，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及個人賽〕，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
- (三)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

十一、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週五) 17:00 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 MAIL 報名，MAIL 至 ctba.tw@gmail.com，主旨註明「107 高中盃」。
- (三)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ctba.tw@gmail.com。
- (四) 報名費用：
 - 1.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3,000 元。
 - 2.個人賽：單打每人新臺幣 700 元、雙打每組新臺幣 900 元。

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五) 繳費方式：

- 1.由永豐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寫“高中盃-單位+匯款人”)，免手續費。

- 2.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滙入戶(存款人請寫”**高中盃-單位+匯款人**”)。
- 3.不接受金融卡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
- 4.存入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5.存入銀行帳號：土地銀行（代號 005）/ 長安分行；帳號：008-001-085396。

十二、比賽用球：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AS-30)。

十三、抽籤：

- (一) **107年9月28日(週五)**下午 14:00 於「本會」舉行，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 種子之分配：
團體賽：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
個人賽：1.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
2.甲組球員

十四、比賽辦法：

- (一) 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聯」最新規則）。
- (二) 團體賽：比賽採單打三點加雙打二點共五點，勝三點為勝，**會外賽必須打滿五點**，選手不得兼點(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雙打)；**保留前一屆成績前八強進入會內賽**；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各點比賽均採「世界羽聯」21分，三局二勝定勝負；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 (三) 個人賽：每人限參加一項，不可兼任單打及雙打；各組比賽均採「世界羽聯」21分，三局二勝定勝負。
- (四) 賽制：團體賽：**採單淘汰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會內賽隊數，於抽籤前公布。**
個人賽：採單淘汰制。
- (五) 各參加比賽單位，團體賽比賽前 30 分鐘應填寫出場名單，提交大會競賽組。
- (六)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
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 2.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 3.**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取消該選手出賽資格。**
- (七)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
- (八)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1.比賽時間逾 5 分鐘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 2.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 3.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 4.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 (九)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十)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十一) 如遇抗議情事，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貳仟元保證金予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保證金不退回。

十五、領隊會議：107 年 10 月 23 日(週二)下午 16：00 (高雄市亞柏會館會議室)。

裁判會議：107 年 10 月 24 日(週三)上午 07：00 (高雄市亞柏會館會議室)。

十六、獎 勵：

(一) 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前三名)及獎狀。

(二) 獎狀之發放標準如下：

1. 前三名得獎單位，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

2. 並列第五名之得獎單位，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

十七、罰 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該隊/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止參與所有本協會主辦之賽事一年。

十八、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十九、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